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与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
合作协议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01号

依据其职务授予之权限,本协议由执行院长郭宗杰代表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签署。

联系人:张璐

联系方式:ofxyjkb@jnu.edu.cn

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

地址:阿根廷共和国Av. Haya de la Torre, X5000 Córdoba

依据其职务授予之权限,本协议由院长Carlos A Toselli代表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签署。

联系人:Lucrecia I. Sosa

联系方式:relaciones.internacionales@derecho.unc.edu.ar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与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特此同意开展国际合作,并理解此项合作不构成双方之间的代理或合伙关系,且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行事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学生交流、学术合作及其他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学生交换

协议期内,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与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每年可以各自派1至3位学生作为交换生到对方学院学习,合作期间双方交换学生人数基本保持对等,包括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自理,学费相互减免。

2. 学位项目合作

双方同意,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学生可申请报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提供的硕士学位课程,录取标准及程序由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确定。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为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学生提供国际法或者涉外法有关的课程,录取标准及程序由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确定。

3. 参加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暑期课程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每年邀请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1至2名学生参加广东知识产权国际研习营,提供指定宿舍或酒店的标准间住宿,承担与研习营课程直接相关的学费。受邀学生的国际及本地往返旅费、签证费、个人通讯费、医疗费用、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及其他个人消费均由学生自行承担。

4. 教师学术交流与合作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与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每年可以各自派1-3位教师开展学术互访,可以共同举办法学研究工作坊

深入开展中国与阿根廷法律交流。双方为到访的教师按照与本院教师相同的标准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到访教师生活费、住宿费等自理,包括国际及本地往返旅费、签证费、个人通讯费、医疗费用、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及其他个人消费。

5. 科研项目合作

双方可以共同申请中国政府或阿根廷政府的科研项目,以及企业或者国际组织的科研项目,促进双方在法学、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科研合作,鼓励双方学者共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提升两校在国际法学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6. 联合召开学术会议

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与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计划定期联合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旨在加强双方在法学、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学术会议将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专家、律师及政府官员参与,推动双方学术研究的深入发展,同时提升两校在国际法学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7. 科研成果刊发

科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学院学者可向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主办的学术刊物投稿或者推荐优秀稿件。

本协议所规定的合作内容需经过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进行。涉及学位项目合作,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详细的执行协议,明确具体课程、授课语言、学费、师资安排等事宜后方可实施。

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合作协议,其有效期不得超过本协议的有效期,且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应适用于这些协议。

二、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另行协商,或在具体项目协议中明确约定。未约定的,原则上由双方共同所有,具体权益比例根据贡献大小协商书面确定。

2.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当遵守两国及国际知识产权法律规范,按照具体项目协议内容执行。

三、合作机制与保障措施

建立定期会议交流制度,即时总结阶段性合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四、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 若需续签,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六个月协商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续期协议。

3. 任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妥善处理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交换生及访问教师返回、完成进行中的科研项目、结算相关费用等,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各方及学生、教师的影响。合作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签的,双方应确保已开展或进行中的项目继续履行至完成为止。



五、争议解决

鉴于本协议是以双方的诚信和互利合作为基础，任何因理解或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直接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尽一切合理努力，以友好方式解决因解释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若通过此途径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应共同指定一名第三方个人担任调解员，寻求友好解决。若争议持续存在，双方应诉诸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六、语言

1. 本协议以中文、西班牙文、英文书就，各语言版本一式2份，双方三种语言版本协议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对条款理解存在分歧，以英文版本为准。

2. 双方到另一方学习或工作访问应使用英文。联合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联合科研以英文为主。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中明确以特定语言为主的除外。若不同语言文本存在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七、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技术、运营、学术及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接收信息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仅为本协议目的使用该等信息，且未经信息所有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保密义务不适用于非因接收方过错已为公众所知、或接收方未违约而独立开发的信息。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持续时间为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暨南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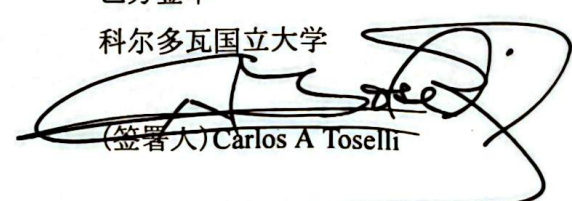
(签署人)郭宗杰



乙方签章

科尔多瓦国立大学

(签署人)Carlos A Toselli



执行院长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院长

法学院

日期:

日期:

